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60-F
功能性设备自校规程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功能性设备（如空调、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）的校准。

1.2 校准周期：十二个月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应有标识牌，外观完好。

2.2 其性能应能满足特定要求的使用功能。

3 校准用标准器具

3.1 根据相应使用说明要求，选择器具。

4 校准方法

4.1 通过手动目测来进行，应符合技术要求2.1、2.2规定。

5 校准结果判定

5.1符合全部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设备即为合格，可以使用。

6 附录

6.1 自校记录。

